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蔡雅惠

相 對 人 張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志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
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
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
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
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
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
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
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92條、第
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業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14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
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（即本件聲請
人）負擔（即負擔十分之九）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
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發函命相對人於收文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惟相對人逾期並未提出或表示意見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規定，僅就聲請人一造主張之訴訟費用裁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附表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8,000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
合 計	8,000元	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1，聲請人負擔10分之9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00元。 （計算式：8,000元 $\times$ 1/10=800元）		